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8號

原告 戴芝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7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5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26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2號（下稱

01 第三審) 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02 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原告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
03 用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及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(下
05 同) 200萬元，應分別繳納裁判費20,800元、31,200元、31,
06 200元，合計83,200元【計算式：20,800元+31,200元+31,20
07 0元=83,200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
08 費為83,2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並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1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